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和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会议没有新增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六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32,403,13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180,000,000 股的 73.56%。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夏春良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会议按照召开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题进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现场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毛惟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毛惟德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高宝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高宝玉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许肃贤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许肃贤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夏春良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夏春良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吴时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吴时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刘皓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刘皓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孙大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孙大岩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李文哲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李文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王会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王会臣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赵玉华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132,403,130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赵玉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张世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32, 403, 13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世磊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 选举张董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得票数 132, 403, 130 票，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根据投票表决结果，张董仕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 403, 13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大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

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